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精神，切实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改善，强化“放管服”改革成效，信阳市财政局近期将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中涉及政府采购重点环节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针对《2019年信阳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合同签订周期长，效率低；采购款项支付时间长；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欠缺等问题，市财政局将重点从提高合同签订效率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方面着手，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本次监督检查将结合《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信财购【2019】17号）的要求，重点对2020年1-6月间的政府采购项目台帐、政府采购结果确定、合同管理和合同货款支付等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二、检查形式

将采取召开现场调查与查阅资料的形式同时进行。

三、检查时间

检查于近期开展，时间将另行通知，今后检查工作将常态化

进行。

四、相关要求

目前，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政府采购工作的重中之重，而注重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科学的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健全公平、高效的市场竞争制度是解决的切入点，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开展下，请市直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把握，充分研读文件精神，积极准备资料，做好营商环境建设与优化工作。

本次督查工作结束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工作不重视、自查不彻底的单位进行通报。

